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朱偉廷

聯絡電話：(02)87712597

電子郵件：cwt@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9080209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縣岡山镇「岡山本洲擴大工業區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營建署99年3月4日營署綜字第09929040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佳瑩、陸委員曉筠、李委員錫堤、李委員素馨、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張委員治祥、李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高莊委員玉雯、羅委員光宗（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江委員彥霆、周委員天穎、黃委員聲遠、顏委員愛靜、蕭委員再安、簡委員連貴、張委員靜貞、王委員珍玲、詹委員順貴、賴委員宗裕、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高雄縣政府、高雄縣岡山镇公所、高雄縣路竹鄉公所、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縣岡山鎮「岡山本洲擴大工業區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 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佳瑩

記錄：朱偉廷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有關整體發展政策，請補充下列事項：

(一) 請說明岡山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及南科高雄學園等產業園區開闢及廠商進駐情形，並補充本案是否有相關廠商進駐意願或招商計畫，以強化本案工業區擴大之需要性。

(二) 本案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申請之工業區，其為岡山本洲工業區之擴大延伸，發展定位為「南科中下游支援工業區」，然有鑑於政府積極推動產業創新條例以取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且南科目前進駐率似有偏低情形，是否應參考產業創新條例(草案)之精神賦予本案轉型之契機，請經濟部工業局先洽南部科學園區表示意見後，一併就本案是否符合工業發展政策提供主管機關意見。

(三) 請補充說明本案與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有關區域產業發展策略「三、根據都市

階層定位，健全三級產業加值服務體系。四、整合政府、學術、研發、育成等單位，強化創新育成輔導體系，帶動產業轉型升級與高值化發展。五、建構經濟發展與環保雙贏的生產環境」之關聯性，其餘說明內容，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二、有關計畫範圍及區位適宜性，請補充下列事項：

- (一) 本案與既有岡山本洲工業區及台 1 省道夾雜有非報編範圍土地，且為提供永安工業區出入通路，將部分農地分割納入範圍，造成基地周邊形狀不完整情形，為避免該夾雜或分割於範圍外之土地仍屬農業用地致其不利未來農業使用，請說明其使用地別，並將其使用現況或計畫納入計畫書。另基地周邊法山寺坐落土地經申請人說明部分仍屬農牧用地，請評估協調寺廟辦理用地變更之可行性，避免影響本案計畫範圍之劃定。
- (二) 有關本案應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證明文件，經高雄縣政府農業處 98 年 4 月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供審查意見並表示尚無不符，惟請高雄縣政府再確認上開審查意見，併同前項補正內容，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次提供審查意見之參考。
- (三) 查本案基地共計有 407 筆土地，惟有關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4 項之查詢，僅以 399 筆土地向有關機關查詢，請重新辦理查詢後修正納入計畫

書。

- (四) 有關本案北嶺段部分土地已遭擅自變更使用，經高雄縣政府檢附依法懲處相關文件及說明，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 (五) 有關基地最小連接寬度，經申請人圖示說明基地西南側連接永安工業區部分已符合審議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6 點最小寬度不得少於 50 公尺之規定，同意確認，惟請申請人考量規劃合理性，說明調整其寬度之可行性。

三、環境影響評估：有關本開發案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修正土地配置，其對於環境保護之考量請補充說明，並請於本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前取得審查同意文件。

四、有關整地排水，請補充下列事項：

- (一) 本案區內有多筆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經申請人說明交通用地已開闢為本洲五街及六街，水利用地未來將配合工業區開發重新配置排水系統，不會造成區域排水不良影響，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 (二) 有關本案挖填方計算，經申請人補充說明依審議規範總編第 20 點規定計算挖填方，另本案僅有施工期之分期分區，且期程僅差 6 個月，並無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故土方量以全區開發進行估算，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 (三) 有關本基地聯外水路有建議方案及替代方案 2 案，其中替代方案，將造成需求土方 60 萬方致無法挖填平衡，且通洪能力不足 2 年重現期，無法承受本工

業區額外排水排入等情形，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將採建議方案，不致有替代方案之上開情形，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 (四) 依申請人說明，本基地建議之排水方案需新闢排水路連接至阿公店溪，該新闢排水路參照區域計畫委員會有關聯外道路新闢案例應於核發雜項使用執照前完成。

五、環境及基地地質：有關申請人說明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請作業單位轉請該所審查。

六、交通運輸計畫，請補充下列事項：

- (一) 本案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在交通運輸計畫方面並無重大交通問題，惟仍請補充說明下列資料：
1. 高科聯絡道為未來本工業區及鄰近工業區(如南科高雄園區、永安工業區)之重要聯外道路，請補充其於本案開發前後之道路服務水準分析結果。
 2. 補充有關基地聯外道路與區內道路系統示意圖，並請一併顯示相鄰工業區之主要銜接進出道路(或計畫道路)的情形。
- (二) 有關本基地未來擬循岡山本洲工業區模式，提供接駁公車，及未來將與高鐵公司合作設置高鐵接駁公車，請高雄縣政府承諾可設置相關停靠站。另本案與鄰近交通設施服務之配合主要為台 1 省道拓寬，申請人說明已由交通部函請高雄市政府納入「高雄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 (三) 本案雖已依工業區專編規定以全區使用車輛預估數

之 0.2 倍規劃設置公共停車空間，且說明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係將參考較建築技術規則更嚴格之岡山本洲工業區現行規定辦理，惟因未來整個工業區每日約有高達 3,600 輛機車及 2300 輛小汽車之進出交通量，故請檢視確認本案依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是否能滿足其餘 0.8 倍之停車需求；另未來是否允許路邊停車？若是，請一併檢視區內道路容量折減之衝擊。

- (四) 有關公共停車場之規劃，其中大客車如係由工業區提供各項區內接駁，應設置停靠站，如大客車停車場區位係屬提供外來大客車停放者，目前計畫書規劃於停 5 之區位是否適當或應配置於其他管理中心等，請再檢討。
- (五) 請於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計畫增列未來如有設置運輸倉儲，應依審議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9、10 點設計道路及出入口暫停空間等。
- (六) 本案人行道步道串聯系統及其寬度設計之圖示說明，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七、開發及土地使用計畫：

- (一) 本基地之污水排入岡山本洲工業區污水收集幹管及污水處理廠，惟經申請人說明，本基地尖峰污水量 6,600CMD，岡山本洲工業區之設計平均日處理量為 6,250CMD，能否負擔擴大工業區之污水排入，請再檢討。
- (二) 有關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基地開發後視覺景觀之境境示意圖及未來基地內建築及景觀之控管及維護措

施等事項，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 (三) 有關本案土地變更編定別，經本部地政司意見，請依審議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3 點規定：「...其中廠房用地、住宅社區用地部分以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為原則，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以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原則，滯洪池以編定為水利用地為原則，綠地則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為原則」辦理，至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另本案「生產事業用地」之細部使用項目尚符合應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項目，同意確認。
- (四) 本案基地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多僅 10 公尺，請依審議規範規定：「工業區周邊應劃設 20 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在特定農業區設置工業區，其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者，其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不得少於 30 公尺」，重新檢討修正。
- (五) 有關本案於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作商務住宿設施，是否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規定，請另洽經濟部工業局惠示意見。
- (六) 有關商業服務用地之教育服務業，經申請人說明係以提供人才育成課程為主，如產業人才培訓、專業證照進修等，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 (七) 請說明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經申請人說明

佔本案計畫面積之 35.30%，符合審議規範應佔全區面積 30%以上之規定，同意確認。

(八) 有關工業區之綠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主要目的係作為隔離綠帶，建議應朝綠地公園化方式規劃，並種植具阻隔功能及生態多樣化之樹種，而不宜容許作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至於擬容許使用作公用事業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經申請人說明內涵仍未臻明確，請確認容許上開設施使用之必要性，如仍有需要，請具體說明其內涵。

(九) 有關本基地生產事業用地，經申請人說明包括辦公大樓、試驗研究設施及運輸倉儲設施，並將依審議規範，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廠房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之規定，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縣岡山鎮「岡山本洲
擴大工業區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案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B1 第 3 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佳瑩

記 錄：朱偉廷

陸副召集人曉筠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李 委 員 錫 堤			
李 委 員 素 馨			
江 委 員 彥 霆			
周 委 員 天 穎	(請假)		
黃 委 員 聲 遠			
顏 委 員 愛 靜			
蕭 委 員 再 安			
簡 委 員 連 貴			
張 委 員 靜 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 委 員 珍 玲			
詹 委 員 順 貴			
賴 委 員 宗 裕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黃 委 員 德 治		研究員	張益城
張 委 員 治 祥			
季 委 員 元 俊			
蔡 委 員 玲 儀			
莊 委 員 玉 雯		技正	張志銘
羅 委 員 光 宗		專員	袁世芬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張志鏞
經濟部工業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張益城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高雄 陳樹政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部分部辦公室 黎明 - 地政	袁世芬
高雄縣政府	甘榮雄 樞密
高雄縣公所	
高雄縣公所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毅 蔡淑娟 陳和坤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陳	組	長	繼	鳴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副	組	長	勳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專	門	委	民	林世民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張	科	長	順	勝	張順勝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朱建廷 郭新龍 楊瑞如 王建育
					許國任



